# 志雲涉貪案開審 群星蒙召將出庭

## 六嬸柴九阿佘陸續作供 葉翠翠被踢出證人名單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無綫電視總經理陳志雲、其愛將叢培崑，和無綫電視前市場及營業拓展主管陳永孫等3人，分別被控串謀收受賄款及詐騙無綫電視和6名小生花旦一案，昨在區域法院正式開審。案中的控方證人名單上共有58人，而一直對陳志雲寵愛有加的無綫電視集團副主席方逸華亦在名單上，編號為57號，方逸華將會被控方傳召出庭作供，及接受辯方各大狀盤問。至於眾所矚目的6大花旦小生，將被安排在案件審訊後期陸續出庭作供，而原本在控方證人名單上的葉翠翠卻被剔除。**

控方指陳志雲未向無綫電視申報而「秘撈」暗中收取11.2萬元報酬，出席「奧海城全城狂歡邁向2010」的表演，並在活動中現場主持《志雲飯局》訪問當紅視帝黎耀祥。此外，陳志雲又涉利用其業務總經理身份，要無綫5名花旦包括佘詩曼、楊怡、楊思琦、陳敏之及陳倩揚免費出席他的新書《志雲14.2首選》發布會，隱瞞發布會是由MaBelle贊助30萬元舉辦的，以圖詐騙和剝奪無綫電視及5名花旦的收費，全案涉及的款項高達96.2萬元。

案中3名被告包括陳志雲(51歲)、無綫電視業務總經理，1995年6月加入無綫電視；叢培崑(28歲)、思潮廣告製作有限公司董事；及陳永孫(63歲)、無綫電視前市場及營業拓展主管，1981年加入無綫，在無綫工作30年。3名被告昨全部否認控罪受審，聆訊需時20天。

### 「大師」做「外工」須向總經理申請

控方外判資深大律師郭棟明昨指稱，無綫電視藉簽訂合約借出藝員時會收取「演出費用」，無綫會從費用中減去一部分作為佣金，餘下費用則給旗下藝員作為參與外間活動的報酬。04年至09年6月間陳志雲要從事外間工作，會向當時的副董事總經理陳禎祥申請，後來陳禎祥退休後由集團總經理李寶安頂上。而叢培崑是思潮廣告製作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東，從事廣告、娛樂及綜合表演製作。

### 阿佘楊怡趕劇 新書發布照撐場

本案控罪牽涉3個表演活動，包括《奧海城全城狂歡邁向2010》、《翡翠歌星賀台慶2009》及《志雲14.2首選》發布會。控方指，去年2月7日陳志雲為其新書在奧海城二期舉行發布會，09年12月至去年2月期間，陳志雲直接或間接唆使無綫電視幾位製作資源部的職員及女藝員，當中包括正在趕拍《公主嫁到》的女主角佘詩曼，及《宮心計》中女主角之一的楊怡。陳志雲為了要令上述2名當紅花旦出席其新書發布會友情客串，乃親自向《公主嫁到》的監製梅小青要人，梅小青只好撥出檔期，讓佘詩曼連同楊怡出席去年2月7日下午的陳志雲新書發布會，陳志雲更講明出席純粹表示支持及撐場，沒有報酬，結果共有5名花旦免費出席了陳志雲的新書發布會。

### 贊助商付30萬 5花旦被賣豬仔

控方指，無綫電視及該5名花旦完全不知道思潮廣告製作與奧海城簽訂合約，並由MaBelle支付30萬元作為贊助商，要思潮確保該5名花旦一定出席發布會。後來5名花旦於當日出席發布會才知悉MaBelle為活動的贊助商，並非純粹為陳志雲的新書發布會，無綫電視因此而被詐騙，因為無綫電視可以藉藝員出席商業贊助推廣活動而收取費用。去年1月19日及27日MaBelle先後2次合共支付30萬元給思潮。

而被告陳永孫於09年為《翡翠歌星賀台慶2009》尋找贊助商，並於同年9月成功找到新濠天地酒店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以520萬元獨家贊助，但陳永孫卻向無綫假稱贊助商只提供400萬左右。陳永孫更在無綫不知情下，擅自把思潮的叢培崑介紹給贊助商，並建議贊助商以69萬元聘請思潮為活動提供交通及物流服務，結果3方簽定合約。

控方又指，陳永孫卻着無綫內部律師草擬一份無綫與思潮的合約，內容是無綫須向思潮支付55萬元，作為安排物流統籌及聯絡各方的服務費用，當活動結束後，陳永孫要求新濠直接支付589萬元給思潮，當中包括支付思潮的69萬元，然後再由思潮支付465萬元給無綫電視。廉署於去年3月11日先後把3名被告拘捕。

■陳志雲在王喜陪同下出庭應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叢培崑(上)及陳永孫(下)出庭。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6大旦生，左起：佘詩曼、陳倩揚、楊思琦、陳敏之、楊怡、視帝黎耀祥將出庭作供。 資料圖片

### 控罪表

控罪1：串謀使代理人接受利益罪針對陳志雲與叢培崑，於09年12月7日至2010年1月18日，2人串謀使身為代理人的陳志雲接受港幣11.2萬元，作為陳志雲參與演出09年12月31日《奧海城全城狂歡邁向2010》活動中的《志雲飯局》。

控罪2：代理人接受利益罪針對陳志雲，是首罪的交替性控罪，內容相同。

控罪3：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針對叢培崑，是首罪的交替性控罪，內容與首罪相同。

控罪4：串謀詐騙罪針對叢培崑及陳永孫，於09年9月1日至09年12月3日串同欺詐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即不誠實地虛假表示無綫指示新濠把合約訂明的5,200,000元支付思潮廣告製作有限公司，及虛假訂立無綫與思潮的合約指出思潮收取55萬元服務費，及挪用該筆55萬元費用。

控罪5：串謀欺詐罪針對陳志雲及叢培崑二人，於09年12月24日至01年2月7日串謀欺詐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和花旦佘詩曼、楊怡、陳敏之、陳倩揚及楊思琦，即不誠實地向無綫電視要求5名花旦只是對其新書的發布活動表示支持，隱瞞MaBelle為活動的贊助商，提供30萬元費用，剝奪無綫電視及5名花旦出席該活動可申領收費。

## 獲准不坐犯人欄 大師表現輕鬆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陳志雲案開審，司法機構早在區院選定最大的32號法庭，以容納大批公眾人士及傳媒，但仍座無虛設。當庭上傳譯官對3被告宣讀控罪後聽取他們的答辯時，3被告都一致回答：「法官大人，我不認罪。」

### 最大32號法庭座無虛設

開庭前，「志雲大師」表現輕鬆，更向記者席報以微笑。當問及他聽審會否悶時，他打趣說：「點會悶呀。」不過在聽審時他卻不時打呵欠及揉眼，看似睡眠不足。而在上午休庭前，代表陳志雲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向法庭提出申請，希望陳志雲獲准不坐犯人欄，改坐到律師席上以方便他聽取指示，最終法官准許3被告都坐到律師席。

陳志雲便坐到律師席上，邊聽審邊以紙筆作記錄；當控方要求證人審閱一些文件時，陳志雲亦能同時翻閱有關文件。另2名被告都坐在其聘請的律師行職員身邊，叢培崑同樣一邊聽審，一邊筆錄。而陳永孫則全日皺眉。

本案開審吸引大批傳媒採訪，司法機構昨晨8時45分已派新聞官到庭外處理派籌事宜，庭外分有公眾、傳媒2列隊伍，有傳媒機構代表早於清晨5時已到庭外排隊。陳志雲的知己藝員王喜亦於開庭前到達，守規則地等候派籌入庭。由於有逾50名傳媒代表入庭採訪，記者席座無虛設，有記者更要坐到公眾席。

## 商場經理作供：叢培崑替陳接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商場推廣部經理區國恆，昨被控方傳召出庭作供，透露行內人都知道叢培崑能替陳志雲接工作。

區又稱，信和集團旗下的奧海城商場，多年前便已和TVB合作於除夕夜在商場舉辦現場電視節目，至去年雙方仍合作舉辦《奧海城全城狂歡邁向2010》的60分鐘現場節目。區表示在舉辦活動前，會先與TVB的營業部門接洽索取計劃書，而於09年尾，奧海城邀請TVB為其籌劃除夕節目，並付以130萬元酬金。

區又指，他與部門職員商討後，覺得《志雲飯局》很有噱頭，便向TVB製作部提議在節目內加入約10分鐘的《志雲飯局》現場版，並希望邀請陳志雲及當時剛得視帝的黎耀祥作嘉賓。然該批酬金只包括節目製作及寫稿等工作，並不包括陳志雲及黎耀祥的演出費用。

### 黎耀祥表演 另付16萬酬金

區又表示，業內人士都知道陳志雲的助理叢培崑能替陳接工作，而叢更可替區聯絡並邀請黎耀祥作表演嘉賓，但須付16萬元演出酬金，酬金包括了演出，及在演員身上貼上印有奧海城標誌的貼紙。而區表示叢培崑「贈送」多一名馬來西亞的歌手龔柯允作演出嘉賓，而龔當日亦貼上有標誌的貼紙。

區向上司Nikki Ng表示會邀請陳、黎2人作嘉賓時，上司曾問他們是否知名人士，區回覆陳志雲是總經理，並不是藝員。

區又稱，節目製作酬金130萬元包在翡翠台、高清翡翠台及J2台上播放其奧海城標誌552次，另在《東張西望》播放3次則另加9萬，連給予叢培崑作邀請嘉賓用的16萬，共付出了155萬元。

### 控方證物表 共206項證物

在控方的證物列表中，共有206項證物，其中有3張數碼光碟，內容分別是逾2小時的《奧海城全城狂歡邁向2010》錄影資料、《東張西望》內的一段宣傳短片，及MaBelle志雲情人節首選的約2分鐘宣傳片段。

在庭上，控方播出約30分鐘有關《奧海城全城狂歡邁向2010》錄影資料，當中可見陳志雲以總經理—廣播業務、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名銜擔任嘉賓，與黎耀祥身上同樣貼有奧海城標誌的貼紙。其餘在錄影片段中的藝員，如薛家燕、胡諾言、謝雪心等都沒有貼貼紙。

## 召58證人 包括TVB高層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消息稱，方逸華(見圖)的證供主要是確定無綫電視屬於公營機構，所以TVB所有員工都屬公職人員，不可未經公司批准之下接受外聘工作，如TVB員工想接受外聘工作，必須按公司程序書面申請，得到批准後才可接受。方逸華並確認她從沒有收到陳志雲或陳永孫口頭或書面方式申請接受外聘工作，但2人可向他們的直屬上司作書面申請。

控方指，案中的58名證人可分為5大類，分別為案中涉及3個活動的贊助商職員，包括：

(一)奧海城管理的信和公司經理及總經理，MaBelle的傳訊董事及助理經理和新濠天地娛樂董事等；

(二)思潮廣告製作公司的前任及現任僱員；

(三)TVB的高層及藝人監製等，包括副行政主席梁乃鵬、集團總經理李寶安、製作總監何麗全、監製梅小青、藝人助理經理陳嘉莉等；

(四)廉署人員；

(五)電腦技術員等。

### 6大旦生「騷價」將披露

最引起全港市民關注的6大花旦小生的出騷價，亦會在案中全線披露，身為「阿姐級」的佘詩曼普通一個活動起碼收取的出騷價為4萬元，如需要其他表演，如唱歌或Catwalk則要較高的收費，若活動是慈善性質，佘詩曼又想增加曝光率的話，她就會願意把酬金調低。佘詩曼曾為陳總出席《志雲飯局》及陳總的書展，由於陳總親自要求，就算她正趕拍《公主嫁到》，監製梅小青都要讓出檔期，讓佘出席書展，事後陳總送了本新書給她，及收到MaBelle的餽贈鑽石及一隻錶。佘詩曼表明由於活動沒有酬金，因此她不想出席活動，礙於陳總要求，所以她不能推卻。而黎耀祥則收取了「友情價」2萬元出席活動。

## 綁司機劫貨車 2匪掠840萬手機

■警員檢查被劫的密斗貨車。圓圖為受傷司機。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蔣焯文)** 一輛載有總值逾840萬元手提電話的貨車，昨晨在荃灣遭2匪截停制服司機騎劫，中途將數千部手機劫走後，連人帶車棄於上水彩暉街一個露天停車場，司機頭部受傷，於是午11時許自行鬆綁後報警，由於該批手機的運輸工作涉及判上判，警方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正追查是否涉及知情人士。

遇劫貨車司機姓陳、29歲，頭部受傷，送院敷治無大礙。現場消息稱，被劫去的數千部新力愛立信手機，貨主交付一間跨國運輸公司經水路運抵本港，到港後的運輸工作先外判予一間物流公司，物流公司再外判給案中遇劫貨車的車主，由陳姓司機負責運送工作，而陳為車主工作僅約3個月。

## 塌樹壓死人聆訊 揭路署督察涉卸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中年漢去年6月送女兒上學和掃墓後，獨自踏單車買水果，卻不幸在圓洲角公園外遇上塌樹意外，被重達1,800多磅的倒塌樹幹擊中倒地，送院搶救不治，和妻女永訣，死因庭昨就其死因展開聆訊。警員昨供稱，路政署督察表示案發路段屬其管轄範圍，但數小時後，路政署職員聲稱事件已轉交康文署處理。

死者蔡傑強(49歲)，生前與妻居於沙田第一城，遺孀黃美玉作供時，不時嗚咽抽泣，她憶述去年6月14日丈夫休假在家，送女兒上學後，便與母往拜祭父親，期間2人曾通電話，夫自稱很開心，詎料中午收到來電，她趕赴醫院，獲悉丈夫手術後留醫深切治療部，情況不樂觀，延至翌日晚上死亡；她和死者的胞弟蔡傑文異口同聲指，死者踏單車技術佳，從無發生意外，且使用前會先檢查單車。

在沙田圓洲角公園外清理泥頭的建築工人麥海國供稱，一場10多分鐘的大驟雨停止後，便聽到一聲巨響，他見到一大棵樹幹倒塌在行人路和單車徑上，走近更見一個人躺在樹枝間，頭部撞落坑渠中大量流血，身體側臥在行人路上神志不清。

負責調查意外的沙田警區重案組警員作供指，整棵樹重3,070磅，倒塌部分重達1,873磅、長約8米，沒有倒塌部分重1,197磅、長約4米，路政署在意外後2天，派人到現場將山坡上的斷樹鋸成8節，並將行人路上的殘枝一併帶返警署，及後長春社的樹木專家蘇國賢和香港大學地理系講座教授詹志勇，均就倒塌樹木進行初步檢驗。聆訊今續。